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与收购方签署《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截至目前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爱美家,证券代码:003041)于2025年12月29日、30日、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且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4.69,市净率为4.90。根据中证行业分类,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所属纺织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7.47,市净率为2.02。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爱美家,证券代码:003041)于2025年12月29日、30日、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与收购方于2025年11月11日签署《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方拟通过协议转让、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黎展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且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截至目前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2、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且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4.69,市净率为4.90。根据中证行业分类,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所属纺织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7.47,市净率为2.02。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控制权变更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8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7日,公司根据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1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16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395,1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197,5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4日,公司根据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1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14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441,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220,7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2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最高成交价为8.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6元/股,成交金额为319,911,973.8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0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变电工集团出具的《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2025年12月30日,特变电工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截至2025年12月31日,特变电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031,8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90%。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三条,特变电工集团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后,其持有股权比例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其减持及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3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	新疆交建	股票代码	0029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集中竞价	2,000,000.00	0.27	
A股大宗交易			
合计	2,000,000.00	0.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5,031,805.00	6.17	43,031,805.00	5.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31,805.00	6.17	43,031,805.00	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2,000,000.00股。以上股份系于2025年1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累计减持数量未超过本次已披露计划中的21,000,000.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特变电工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15:00

2.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五矿海润酒店21楼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昭飞先生、副董事长张铁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选举由陈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459人,代表股份1,814,974,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99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681,619,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1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56人,代表股份1,133,355,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8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454人,代表股份415,857,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8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2,432,352	99.8599%	2,181,294	0.1202%	361,309	0.019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3,645,835	99.3891%	2,181,294	0.5241%	361,309	0.0868%	通过

五、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占瑾、安蕊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000		~	889,000	466,311.65
	比上年同期增长	77.78%	~	9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3,000		~	883,000	440,051.86
	比上年同期增长	87.02%	~	10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	1.69	0.881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健,氯化钾产量约490万吨,销量约381.43万吨;碳酸锂产量约4.65万吨,销量约4.56万吨;两钾(氢氧化钾、碳酸钾)合计产量约38.22万吨,销量约38.89万吨。报告期内,氯化钾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碳酸锂产品价格虽波动较大,但下半年逐步回暖,整体带动公司业绩同比实现增长。

(二)近日,公司凭借在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持续技术突破、稳定的研发投入力度及突出的创新成果,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年度末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6-001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存款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以在一年内(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现将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情况

本次共购买三笔结构性存款,具体产品主要情况为:

产品名称	产品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本产品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万元人民币	以产品认购委托书为准	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2026年12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9,000.00万元人民币	以产品认购委托书为准	以产品认购委托书为准	2026年12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1,000.00万元人民币	以产品认购委托书为准	以产品认购委托书为准	2026年12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对结构性存款投资决策进行集体决策,审慎选择商业银行,确定产品品种、金额、期限,结构性存款相关协议经法务专员审核后签订。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察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属于保本型,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收回	投资收益(元)
北京网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	浮动收益	2024.07.05	2024.12.26	是	6,045,077.49
北京网安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	浮动收益	2024-12-27	2025.6.30	是	11,353,424.66
北京网安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	浮动收益	2025.07.01	2025.12.25	是	1,939,726.03
北京网安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浮动收益	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2026.12.24	否	
北京网安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0	浮动收益	以产品认购委托书为准	2026.12.21	否	
北京网安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0.00	浮动收益	以产品认购委托书为准	2026.12.23	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函。

2、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5-05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姜少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8,650,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90%。其中中小股东1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511,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2%。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430,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0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19,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63%。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42,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02,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51%;反对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43%;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36,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3%;反对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5%;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48,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3%;反对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7%;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34,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0%;反对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0%;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3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2%;反对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进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0,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961%;反对10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9%;弃权88,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20,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961%;反对10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9%;弃权88,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99%。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数额56,139,120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盈如女士、王颖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情况概述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主体共同发起设立了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粤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8日、2015年1月1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75)、《关于拟与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2014-079)、《关于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2015-001)。

德粤基金成立于2015年,专注于投资文化传媒的热点领域和创新服务领域的相关性企业。德粤基金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384725N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8号2207A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德同广报(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出资额:31,64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年1月13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二、本次基金延期情况

根据德粤基金被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后续退出管理需求,为保障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议事规则,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会议审议后决定,将德粤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7年1月12日,并对应修改《合伙协议》涉及存续期的相关条款,《合伙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1日与其他合伙人签署了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决议》以及《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变更决定书》,后续将与各相关方积极推进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基金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延期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有利于保证基金的良好稳定运作,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密切关注基金的管理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

(二)《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

(三)《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5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助推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内部监督与风险防控的协同联动,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将总部8个职能部门整合为7个职能部门。将审计部与风险控制部整合为"审计风控部",撤销审计部、风险控制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中心、纪检部、资产管理部、投资发展部6个职能部门保持不变。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组织机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2024年任期经营业